**环境学院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外借及测试服务的若干规定**

为了充分发挥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和实验场地的作用，更好地为全院教师学生服务，同时进一步加强中心实验室现有仪器设备的规范化管理，特制定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外借及测试服务的若干规定如下：

一．仪器设备外借的相关规定

1．仪器设备外借的原则

1. 借用仪器设备的教师及学生必须能够正确维护和使用所借的仪器设备。
2. 价值较低的仪器设备可直接借用，价值较高的仪器须在本室委派实验人员参与使用的情况下，方可外借。
3. 所有借用行为，均不应对教学及科研造成负面影响。若由于借用方的过错对教学及科研造成负面影响的，借用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仪器设备外借的程序

借用方须向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人员提出口头或书面申请（若借用人为学生，须由其指导教师提出申请），经设备管理人员与相关实验室工作人员协商同意后，由设备管理人员与借用方共同查验仪器设备状态，设备管理人员对借用人姓名（若借用人为学生的，须同时记录其指导师的姓名）、仪器设备名称、型号、数量、状态以及拟归还时间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借用人签字后，将仪器设备借出。

交还仪器设备时，借用人须与设备管理人员及相关实验人员共同对仪器设备进行查验。经查验合格后，注明仪器设备状态及使用日期，设备管理人员与借用人签字，外借工作结束。若出现仪器设备损坏的情况，设备管理人员应向中心实验室主任汇报仪器设备损坏情况，并由借用方负责对其进行维修，直到恢复其借出前的状态。维修期间按借用仪器设备的有关标准收费。若发生丢失或不能修复的，借用方应照相关规定给予赔偿。

3．仪器设备借用的收费标准

1）本院教师和学生借用购置五年以上的仪器设备，日折旧率为仪器原价的0.5 %，借用购置不足五年的仪器设备，日折旧率为仪器原价的1 %。

* 1. 本校教工借用购置五年以上的仪器设备，日折旧率为仪器原价的1 %，借用购置不足五年的仪器设备，日折旧率为仪器原价的2 %。
  2. 校外人员借用购置五年以上的仪器设备，日折旧率为仪器原价的2 %，借用购置不足五年的仪器设备，日折旧率为仪器原价的3 %。

4．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赔偿标准

1. 丢失仪器设备的，应照价赔偿。
2. 损坏或丢失零配件的，赔偿该部分价值。
3. 局部损坏可以修复的，赔偿修理费或负责自行修理。
4. 损坏后质量显著下降但尚能使用的，应按其质量变化程度酌情赔偿损失价值。

二．对内测试服务的相关规定

对内测试服务是指中心实验室为本院教师或学生的科研课题提供的测试服务。对内测试服务分类

将对内测试服务分为两类，第一类是由中心实验室人员独立完成测试任务的；第二类是由教师或学生承担实验工作，占用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实验室场地及耗材等进行实验研究的。

服务双方的责任、义务对于中心实验室人员独立完成测试任务的，实验人员须对实验结果的准确性负责（注：只对来样本身的实验结果准确性负责）。

进入实验室工作的教师或学生应具备实验室工作的基本技能，具有用水、用电、用气、化学药品试剂以及仪器设备的安全使用常识，不得擅自对现用电路、仪器设备等进行改装。若出现由于教师或学生操作失当等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须由教师或学生承担相应责任。在实验过程中实验室工作人员应积极主动提供帮助，不得无故推委或阻挠。对于由教师或学生承担的实验，其实验结果的准确性由教师或学生本人负责。

对内测试服务的程序

1）申请：须向中心实验室相关人员提出口头或书面申请（若为学生，须由其指导教师提出申请），包括测试项目、要求等，若由教师或学生承担测试任务的，须说明拟使用仪器设备、场地的时间。

2）登记：实验室工作人员须对测试项目、样品个数、委托测试姓名（若为学生，须同时记录其指导师的姓名）等进行记录。由教师或学生承担测试任务的，教师或学生与相关实验人员共同查验仪器设备状态后，对仪器设备名称、型号、数量、状态以及拟使用时间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

3）实验结果的提交：由本室人员独立完成测试任务的，本室向委托人提交正式实验报告。

4）由教师或学生承担测试任务的，实验完成后，教师或学生须与相关实验人员共同对仪器设备进行查验，经查验合格后，注明详细使用日期，相关实验人员与教师或学生签字。若出现仪器设备损坏的情况，相关实验人员应向中心实验室主任汇报仪器设备损坏情况，并由教师或学生负责对其进行维修，直到恢复其借出前的状态。若不能修复的，参照外借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赔偿标准执行。所有行为，均不应对教学实验造成负面影响。若由于教师或学生的过错对教学和科研造成负面影响的，教师或学生应承担相应责任。

4．对内测试服务的收费标准

1. 测试服务所使用仪器设备的收费标准参照本规定第一部分相关条文执行。
2. 根据测试（实验）项目的难易程度、占地面积、时间长短及实验室人员参与情况，由实验室工作人员对可能产生的费用进行预估，并告知委托测试的教师或学生。待测试（实验）任务完成后，由实验室人员作出最终收费数目，并及时告知教师或学生。
3. 对水电消耗量特别大的测试（实验）项目，水电费用另行计算。

三．对外测试服务

对外测试服务是指为本院以外人员提供的实验服务。实验费用按测试项目、样品个数等参照对内测试服务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四、某些特殊情况的规定

为了鼓励某些无资金来源的基础性、创造性研究以及对院系及实验室发展有重要贡献的研究，中心实验室将在仪器设备及测试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并酌情减免相关费用。

环境学院中心实验室

2004年3月20日